



訊達電腦董監酬金給付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公司董監察酬金給付有所依循，特依據公司章程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範圍

本辦法所稱董監酬金，指

- (1) 不論公司盈虧均給付之董監事報酬、親自出席董事會得支領之車馬費
- (2) 依公司章程擬訂，且經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的董事監察人酬勞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

全體董事及監察人。

第四條 董監事報酬及車馬費

董事及監察人按月支領報酬 9,000 元外，獨立董事另按月加給 3,000 元。

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按次支領車馬費 4,000 元。

董事會得依獨立董事參與公司內控制度建制及董事會議案討論，或對公司經營管理的貢獻度提案股東會核給本條以外之報酬。

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給付

除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外，其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給付基點計算如下：

- (1) 董事及監察人各為 1 個基點
- (2) 因公司融資需求，擔任連帶保證人之董事加計 1 個基點。
- (3) 擔任董事長職務之董事加計 0.5 個基點。
- (4) 董事會及股東會親自出席率達 100% 者，基點加 0.5；親自出席率達 80%(含)者，基點加 0.3。
- (5) 其他重要貢獻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送董事會討論通過後：基點至多加 0.5。

以上基點計算，遇在任未滿一年時，以當選(退任)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。

第六條 個別董事、監察人酬勞

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總基點，再乘以經股東會通過之該年度董監酬勞總金額。

第七條 核准程序

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修訂歷程

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。